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息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招商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德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息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招商项目”中标人（项目编号：息财公开招标【2019】0804号），中标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价格为69.80元/吨。

一、项目主要情况

（一）项目名称

息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招商项目。

（二）项目地址

本项目拟选址在息县规划静脉产业园内。

（三）投资估算

工程总投资37782 万元。

（四）运作模式和建设规模

运作模式：该项目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运作，通过公开招标择优确定符合条件的投资人，中标投资人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与息县人民政府或政府授权单位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公司在合同期限内

承担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移交等职责。

项目规模：项目总规模为600t/d，年运行时间不少于333天。

（五）合作期限

项目合作期30年（含建设期）。

（六）回报机制

垃圾焚烧发电售电收入及政府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本项目垃圾处理服务费最高限价71元/吨，项目投产垃圾保底量达到600t/d。

二、项目采购人情况介绍

该项目采购人为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为息县谯楼街126号。

主要机构职能：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息县政府组成部门，主管权责包括安排县级财政性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上报国家、省的项目、资金、计划的初审转报、权限内中央预算内及省补助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及后评价工作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事项核准、规划布局并组织实施节能减排重大项目，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承担全县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和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的责任、负责全县物价综合管理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项目总投资37782万元，公司作为中标人，顺利实施该项目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中标人情况

（一）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朱红兵

注册资本：肆亿玖仟陆佰叁拾捌万壹仟玖佰捌拾叁圆整

住所：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9层

经营范围：环境及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垃圾发电；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餐厨垃圾处理、资源综合利用、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与科技开发、设备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与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技术服务；高速公路及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苗木种植；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河南德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成

注册资本：壹拾亿圆整

住所：息县东环路南段

经营范围：土地综合开发，高标准良田建设，土地整治流转，美丽乡村建设，市政工程，公共事业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及发布，城镇垃圾收集及处理，代表县政府对所属国有资产行使产权管理，对所属国有资产收益进行管理，运用国有资产收益进行再投资，为企业介绍代理投资、建设项目咨询、评估业务和企业策划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风险提示

根据《中标通知书》要求，公司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因合同条款及项目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